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俞茹軒
　　辛進智
　　辛科誼
　　辛科霆
被　　告　林人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恒陽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聯發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7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聯發、林人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俞茹軒、辛進智、辛科誼、辛科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瑜
法　官　吳天明
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志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